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保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302000713/ XLCZFCG-2023-384)



采 购 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保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保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招标公告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网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SDGP37150000020230200071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 XLCZFCG-2023-384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保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 150 万元

最高限价: 15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智慧医保综合管理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1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 (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 .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但不需报名（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

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温馨提示：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室

联系人：郭佰言、董春丽

联系方式：0531-82979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佰言、董春丽

电话：0531-82979333

发布人：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及计划编号	财政资金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9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 15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11	工期	在院内第三方厂商完成接口改造后进场实施，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及上线。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系统的设计、开发、升级、测试、运输、安装调试、对接、验收、年度例行校正、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在与第三方产品对接时，对方产品改造所发生的费用不在本项目预算之内。
14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

项号	项目名称	内容规定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须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一段时间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p> <p>7、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注：格式按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项号	项目名称	内容规定
		<p>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重要说明：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为准。</p>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4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word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5-7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项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 投标人未按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无相应模块，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5. 因本项目执行不见面开标，需将【资格审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或其他材料中，否则不予认定其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1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安排统一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有效
19	付款方式	<p>分期付款</p> <p>（1）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90% 支付给中标人；</p> <p>（2）系统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给中标人。</p>
20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计费基础，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 0.55% 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p> <p>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p> <p>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p>
21	答疑安排	<p>一、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p> <p>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可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smzb08@163.com。</p> <p>二、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的投标文件。</p>

项号	项目名称	内容规定
		三、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4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7	开标形式	1.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29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的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严禁投标企业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5、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另：电子标书的制作，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项号	项目名称	内容规定
30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项号	项目名称	内容规定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聊财采〔20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31	其他说明	<p>1、本次招标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p>

项号	项目名称	内容规定
		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32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1、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2、“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人民医院。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4、“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5、“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所述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6、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均真实有效；

4、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5、在以往的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无（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有效期

1、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

均以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六）现场踏勘

如有需要，各投标人经采购人允许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七）其他

1、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3、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4、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提交疑问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smzb08@163.com。

2、疑问回复：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酌情增删）：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报价明细表
- 6、资格审查部分
- 7、近年来完成业绩
- 8、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9、项目负责人简历
- 10、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11、企业各类证书
- 12、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3、政府采购政策（若有）
- 14、技术标
- 15、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除在招标文件的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或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扫描），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报酬费用、社会保险费、物资配备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服务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单项报价；

4、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

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

织采购。

(二)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三)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根据须知表的规定, 在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五)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编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格式文件的；
- (8) 不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形式技术资料的
- (9) 有重大偏离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10) 采购人拒绝接受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报价；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人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7) 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2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部分（包含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部分）和条件或标注★部分作出响应或响应不全面、不规范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

(4)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评标结束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等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凡是提供的材料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所有业绩现场网络检查，凡是提供虚假业绩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 4 项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六、质疑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采用书面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寄）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82979333

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室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解释权

(一) 本次招标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智慧医保综合管理系统。
2. 项目内容：为配合我市医保付费改革工作部署，顺应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保障医保基金良性使用，提高患者待遇和就医体验，采购人拟采购智慧医保综合管理系统（含门诊、住院）1套（医保检查智能审核系统、病案编码管理系统、智慧化管理系统和决策评估报告系统），运用智能化辅助手段辅助病案编码员完成病案编码和医保结算清单审核、填报、上传、分析、管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在DRGs、DIP、门诊（APG）、康复（PDPM）等各种支付方式改革下的院内规范诊疗、病案质控、医保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范围涵盖聊城市人民医院及所辖各分院（聊城市人民医院脑科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东昌府院区，聊城市人民医院康复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社区分院，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民生院区，聊城市人民医院绿岛院区等）。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
4. 工期：在院内第三方厂商完成接口改造后进场实施，12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及上线。

二、 技术要求

1. 系统设计要求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依据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内容，结合医院实际需求和发展需要，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方案必须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前瞻性。

1.2系统满足响应速度快、交互性强、安全性高的要求，具有灵活性，方便维护和扩展。

1.3操作系统：运行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中间层等需支持主流操作系统，以64位操作系统为主，支持在独立主机和虚拟化主机上的部署，支持国产化系统（包含服务器及终端），在质保期内如需对操作系统进行变更，应免费迁移。

1.4数据库平台：数据库采用Oracle、MySQL、SqlServer等大型关系型数据库及国产化数据库系统，在质保期内如需对数据库进行变更，应免费迁移。

1.5系统整体性能必须稳定、可靠、高效。在业务高峰时段，客户端业务系统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5秒；对海量业务明细数据的操作比如存储、处理、传输、备份、迁移、加工、利用，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1.6系统具有抵御外界环境和人为操作失误的能力。有足够的防护措施，防止非法用户侵入，防止超越权限、误操作和恶意攻击等非法操作。系统需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医院的数据外泄。具有操作日志记录功能，记录系统中各人员操作记录。

1.7系统中不同模块协作时需要使用统一的诊断标准，即《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以下简称ICD-10）、《国际疾病分类手术与操作》（以下简称ICD-9）。

1.8系统应体现出易学易用、界面简洁、风格一致的特点。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编码工作。

1.9技术结构：该系统在局域网上运行，采用的软件体系结构，支持与医保网络对接。

1.10必须保证系统的365天×24小时正常运行，并提供在异常情况下的后备解决方案。

2. 关键技术要求

2.1系统对接

目前医院的各业务系统均在医院的局域网络结构中运行，该系统的建设要能够与医院现有集成平台、EMR、HIS、PACS、LIS、手麻系统、病理系统等院内相关系统在现有网络中无缝对接。对接方式应支持WebService、视图或HTTP接口。在系统的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均不可对其他系统造成影响。

2.2上传规则

编码后的病案要符合国际编码规则、真实反映患者的实际病情且能按市医保局制定的交易规则上传病历，编码后的病案需符合聊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基本要求，保证编码后的病案正常上传。

2.3任务分配

系统需根据工作需要，将不同科室的病案分配给不同编码员进行编码，并能分别管理。同时需支持“病案随机分配”功能。

2.4数据要求

编码界面的所有信息均为映射复制内容，对原有业务系统的数据不得有修改。即该系统的技术框架只能对归档后的电子病历进行编码，不接受未归档的电子病历。经编码员编码后的病历，需按医保结算清单填写规范上传至省医保平台。

☆2.5界面要求

病案编码界面要求集成医疗文件，医疗文件的具体内容包括：电子病历首页、病程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医嘱信息、费用清单、结算清单、检查结果、病理结果、化验结果等，方便编码员通读病历。

2.6信息交互

实现编码审核、特例单议、数据反馈等界面与各临床病区、职能科室进行信息交互、审核，并留痕。

2.7 医保政策变化支持

要根据医保局支付方式改革进程，及时为医院上线相关支付方式改革配套系统，如：将要实行的康复、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等。当医保政策发生变化时，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支持。

2.8 智慧化数据分析

在现有DRGs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增加DIP分组及数据分析，辅助医院实现DRGs、DIP智慧化管理等。

2.9根据医保局DRG智能监管需求，建立医院端DRG监管规则库，如：根据入组、诊断审查费用消耗，对未产生费用消耗的诊断予以提醒等。

3. 医保检查智能审核要求

3.1 工作台首页

根据用户角色展示各项数据、工作流程、待办事项、审批事项等内容。支持快速跳转到对应界面进行数据查看和工作执行。

3.2 医保字典库管理

支持按国家/山东省/聊城市医保局的基础数据管理规则进行基础字典库的维护。内置国家医保标准编码的各项字典库，包括手术操作库、疾病诊断库、诊疗项目库、药品库、医用材料库等。可以根据院内需要切换国家/山东省/聊城市医保局的不同版本，或自定义字典库。

3.3 院内字典库管理

为了便于系统与院内各系统打通数据，人员一键登录等要求，支持院内字典库的管理，包括科室字典、员工信息字典、价表字典、费别字典等等。

3.4 知识库管理

内置主流的医学知识库，便于相关操作人员快速检索查阅相关资料。

☆3.5 规则管理

内置适用与不同地区不同版本字典库的医保飞检规则，涵盖限制药品、病历书写、病情确认、收费标准、患者待遇、禁忌用药、新生儿相关、重复收费、分解收费、用药依据等等大类。

支持规则自定义设置和可视化编辑，帮助院内业务人员快速创建规则。

☆3.6 规则引擎管理

支持对规则运行及数据分析进行自定义配置，可以支持按天、按时、自定义或手动执行。

3.7 医保智能审核对接

增加医保智能审核事前审核提醒功能的技术对接，规则在院端系统落地应用工作。

☆3.8智能质控

根据配置的规则引擎，定时完成质控分析，并详细记录可能存在的违规事项，提供触发规则明细、违规内容、违规等级、违规分类、规则依据等详细分析，实现DRG、DIP相关规则智能监管。

☆3.9人工质控

根据智能质控结果，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违规事项的查看、指派、确认和审核等，以 workflow 的方式对问题拆分和指派到对应科室进行确认。并可手动添加违规事项作为补充。

质控时，可以查看原始结算数据，包括基本信息、病历、诊断、手术、影像、检验、病理、医嘱、结算等等数据信息。

3.10重点质控

根据当前国家/省/市的医保飞检重点事项，将可能涉及的重点结算数据进行归纳整理并创建重点质控专题，可自定义规则，对于时间、费用、地区、人群、特定药品、耗材、诊疗等方面进行筛选。

3.11随机质控

根据院内对于质控工作的日常要求，创建随机质控专题，每天定时生成质控任务指派给院内人员进行确认、审核。可自定义规则，对于时间、费用、地区、人群、特定药品、耗材、诊疗等方面进行筛选。

3.12质控流程管理

支持对质控全流程进行查看、分析和管理的，可对智能质控、人工质控的结果进行跟踪，提供完整的原始数据及违规数据展示，并汇总后完成最终审核。

3.13综合分析

汇总飞检审核各项关键数据，以大屏展示的方式宏观的呈现整体的综合分析情况，支持详细信息下钻和动态展示更新。综合分析应包含：医保结算前的数据分析、结算后的数据分析、编码前后的数据对比分析等。

3.14药品分析

支持统计院内违规事项中药品的数据，统计内容包括：药品数量及占比分析；重点药品详情；甲乙丙类收费情况分析；缺少诊断依据；重点违规问题排名等。

3.15诊疗分析

支持统计院内违规事项中诊疗的数据，统计内容包括：诊疗数量及占比分析；重点诊疗详情；重复诊疗；分解诊疗；重点违规问题排名等。

3.16 手术分析

支持统计院内违规事项中手术的数据，统计内容包括：手术数量及占比分析；重点手术详情；缺少诊断依据；缺少检查依据；重点违规问题排名等。

3.17 卫材分析

支持统计院内违规事项中卫材的数据，统计内容包括：卫材数量及占比分析；重点诊疗详情；重复卫材；分解卫材；重点违规问题排名等。

☆3.18 违规问题分析

支持统计院内所有违规事项的数据，统计内容包括：违规类型的数量和占比分析；违规类型的数量和占比分析；违规事项的时间趋势分析；违规依据的数量和占比分析；重点违规问题排名等。

3.19 费用分析

支持统计院内违规事项中费用的数据，统计内容包括：各类型费用的总金额和占比分析；按照涉及费用的违规排名；重点违规问题排名等。

3.20 科室分析

支持统计院内违规事项中科室的数据，统计内容包括：各科室的违规问题数量和占比分析；涉及违规的结算比例；科室确认、审核质控结果的进度；重点违规问题排名等。

3.21 系统管理

支持对人员、角色和权限进行管理，支持对系统的基本参数进行自定义设置。

3.22 日志管理

支持对人员使用系统过程中的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和查看。

4. 病案编码关键功能要求

4.1 优先级别设置

支持对病案首页信息做错误筛选，根据不同错误进行分级标注；支持对待编码病历进行优先编码的级别设置，支持对可能出现严重错误的病历优先编码。

4.2 病案点评

支持按市医保局以及医院的具体要求设置病案首页质量标准，对病案首页整体进行校验点评；支持对病历中具体的错误点提示，提示错误点、错误原因、调整方向。

☆4.3 基本信息校验

支持病案首页中基本信息的自动校验功能；自动校验内容包括年龄、性别、新生儿月龄、转科信息、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入院途径、住院天数；支持对错误信息进行提示；支持基本信息“一键订正”。

4.4附加信息校验

支持校验入出监护室时间、呼吸机使用时间功能；系统提供正确的信息提示节省编码员手工计算的时间；支持附加信息“一键订正”以保证正确填报附加信息。

☆4.5编码规则校验

支持对不符合国际病案编码规则的情况做到智能筛查、提醒；支持手术及操作漏报质控校验提醒；支持主要诊断与主要手术不匹配质控校验提醒；支持主诊断选择错误质控校验提醒；支持诊断逻辑错误质控校验提醒；支持诊断多编提醒质控校验提醒；支持残余类目提醒质控校验提醒。

4.6联合诊断编码

支持诊断合并提示；支持提供诊断合并后的编码；可提供多种诊断合并方案，如：患者诊断为2型糖尿病（E11.722）、高血压3级（I10xx05），需要系统提示的诊断合并方式为糖尿病性高血压（E14.722）和2型糖尿病性高血压（E11.722）。

4.7实时校验

支持编码实时校验；支持编码员更正一部分病历信息，系统重新校验并提示。

4.8编码查询

支持查询疾病诊断编码（ICD-10）和手术及操作编码（ICD-9）；ICD-10和ICD-9查询时均需支持使用主导词索引查询；查阅内容需包括所有条目编码的亚目、细目、类别、包括、不包括信息。

4.9病案关联性校验

支持病案关联性校验，即诊断编码与患者个体信息关联校验；如：可根据患者年龄、性别、损伤中毒情况、病理形态学信息校验诊断使用规范性，系统需校验出关联性问题并提醒编码员。

4.10样本病历

支持样本病历点评；支持样本病历查看和教学。

4.11编码留痕

支持记录病案编码的修改痕迹。

4.12全费别编码及上传

支持对全费别患者的病历进行编码和上传功能。

4.13编码后上传

支持编码后单个病历即时上传；支持编码后保存待上传；支持批量上传；需支持根据市医保局的交易规则进行调整或交易规则完全改变，调整系统的技术框架，满足医院需求。

☆4.14 科室反馈

提供编码员与临床医生沟通反馈机制；提供病历问题信息提交、科室确认信息反馈功能；支持将医生消息提醒和反馈嵌入采购人医生正在使用的软件系统中。

☆4.15 知识库模块

系统需提供编码工作中常用知识库查询，包括药品知识库、临床疾病知识库、临床手术知识库；药品知识库需包括药品名称、适应症状、不良反应、用法用量、禁忌、注意事项；临床疾病知识库需包括疾病简介、病因、症状、并发症、检查、鉴别、治疗；临床手术知识库需包括手术描述、适应症、手术步骤、注意事项、并发症、术后护理。

4.16 统计分析模块

统计分析模块需提供在病案提取、生成数据、病案编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分类、分析，并将结果在管理端呈现。具体功能要求包括：提供编码工作统计；提供医保返回错误分析；提供主要诊断修改分析；提供其他诊断修改分析；提供主要手术修改分析；提供其他手术修改分析；提供损伤中毒修改分析；提供病理诊断修改分析；提供基本信息修改分析；提供逾期数据统计分析；提供重点诊断监察统计；提供重点手术监察统计。

4.17 病案追踪模块

病案追踪模块需有病案闭环追溯功能，支持对病案各个节点追踪查询。支持对病案编码前病历的节点查询，节点包括病历提醒、病历预警、病历逾期、黑名单、未编码；支持对正在编码的病历进行编码锁定，以防止重复编码；支持对病案编码后病历的入组情况进行统计。

4.18 病案质控管理

病案质控管理需提供编码员编码工作质量核查功能，支持编码管理者及时监控编码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干预，减少上传的病案首页质量问题。支持编码质控核查；支持医保交互核查；支持医疗质控核查。

4.19 医保结算清单生成、校验及上传

结合医保结算清单填写规范要求，系统需支持自动生成医保结算清单，并依据医保结算清单填报要求进行数据审核、校验，同时实现医保结算清单上传。

4.20 医保结算清单智能转码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自动将医院ICD-10与ICD-9转换为医保版ICD-10与ICD-9。

4.21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管理

建立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知识库，基于知识库和预入组反馈结果对医保结算清单进行质量检查，包括数据规范性校验、数据正确性校验以及结算清单主诊断、主要手术操作、其他诊断、其他手术操作等合理性校验，支持全量自动检查和人工抽检，对不符合规范的清单进行提醒和修正，对医保

反馈不符合要求的清单进行修正。

4.22 医保结算清单预入组服务

调用医保DRG、DIP分组器，对审核通过的医保结算清单进行预入组，测算预计能入的DRG、DIP组，并根据该病种历史费用情况测算盈亏额，支持根据分组测算结果在临床治疗过程中及时提醒和控制。

4.23 医保结算数据核对

对医保反馈的DRG、DIP拨付明细数据进行自动核对，智能识别申诉内容，避免申诉不及时造成资金损失。

4.24 首页书写校验

系统支持his或病历系统调用首页书写规则，对首页进行整体校验，包括基本信息校验、诊断信息校验、手术信息校验、附加信息校验等，确保临床首页符合《病案首页书写规范》的要求。

4.25 医保反馈数据导入与管理

系统支持将医保局核查有问题的数据导入至系统，并根据院内管理流程进行问题评价、分发、确认、反馈、归档等管理工作，形成系统内闭环的数据管理流程。

5. 智慧化管理关键功能要求

5.1 DRG、DIP病组盈亏分析

分析结算病组在全院的盈亏情况，了解控费较好的病组与控费较差的病组，支持全院、科室和医生等维度。

5.2 费用控制

对在院病人医保费用进行事中监控和测算，合理控制费用。

5.3 区域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需具备承载区域数据和院内自由数据的分析能力。支持分析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各项数据；分析功能可融合院内其他第三方系统数据；建设成为可用于住院端BI决策分析的数据平台。

5.4 病组指标分析

可根据病组维度查看各项指标值数据及同比值，能够展现各疾病大类下的产能指标、效率指标、安全指标，支持查看各科室对应覆盖的病组指标分析。

5.5 病例分析

支持统计任意周期内未入组病例、大于60天病例、死亡病例数，及未入组病例数中手术与诊断不符的病例。支持统计任意周期内全院各科室病组出院人数构成分析。

5.6 手术分析

支持统计全院各科室手术病组分析，按照不同科室主手术或主要诊断，分析该主手术或

主要诊断对应的病组的例数、例均住院日、例均费用。

5.7重点病组分析

针对本医院的特色学科，可定制重点病组进行分析。可以查看医院内各学科发展变化，查看各病组流向。

5.8效率分析

可测算各个病组的平均住院日、各科室平均住院日，并且与相对应科室进行比较。

5.9费用分析

支持病组科室费用盈亏分析，以及病种费用盈亏分析。支持院级、科室级监测，可显示医院、科室累计费用值与目标标杆值差距，实现病案首页费用信息，归集不同类别并与标杆进行不同类别对标（管理、护理、药品、耗材、医技、医疗），使费用分析更具针对性，定位费用异常科室。

5.10麻醉科费用分析

支持麻醉科费用与临床出院科室间费用占比分析，分析麻醉科药品、耗材、诊疗费用信息与住院科室对应的各类别占比分析。

5.11关注指标监控

对医院关注的的数据，如：药品和耗材按科室、医师进行监控，展示各科室、医师的药品/耗材与标杆费用比例。

☆5.12药品分析

支持对药品费用的多维度分析，包含科系科室药品超支分析、与区域标杆对比差异、药品费用同比分析、药品费用变化趋势分析。支持按照医院需求开展专项分析，如合理用药监测分析、集采药品分析、抗菌药物用药监测分析等。

☆5.13卫材分析

支持对卫材费用的多维度分析，包含科系科室卫材超支分析、与区域标杆对比差异、卫材费用同比分析、卫材费用变化趋势分析。支持按照医院需求开展专项分析，如合理用耗监测分析、集采耗材分析等

☆5.14医技分析

支持对医技费用的多维度分析，包含科系科室医技超支分析、与区域标杆对比差异、医技费用同比分析、医技费用变化趋势分析。

5.15产能分析

该系统应根据综合指标分析医院的整体运营情况，即医院运营成本、盈亏情况及趋势、总权重指标、CMI指数、费用结构、病种结构、学科结构、出院人次结构分析，并提供

多维度智慧化分析医院整体和各科室运行状态。

5.16效率管理

该系统需要从DRGs、DIP角度，提供医院、科系、科室的效率管理分析数据；提供时间消耗指数、住院日结余指标、能效指标（产能效率比）分析数据。

☆5.17超支分析

该系统需要以DRGs、DIP管理视角，分析医院整体、科系、科室、医师、病种维度的超支情况，具体指标包括：超支分析、超支趋势、超支构成、转科超支、重症超支、轻症超支、个案超支。

5.18安全管理

该系统需要从DRGs、DIP角度，提供医院、科系、科室、医师的安全管理分析数据。如：低风险死亡情况、中低风险死亡情况。

5.19质量评价

该系统需要从DRGs、DIP角度，提供医院、科系、科室、医师的质量评价分析数据，如2周再入院情况、30天再入院情况、异常转院分析、异常转科分析。

5.20DRGs、DIP指标定制报表

针对医院个性化需求，定制相关报表，并有导出功能。

5.21调控分析

系统需结合入组结果数据和院内产能成本数据，运算分析出医院的运营缺陷，针对缺陷在系统中展示需要调整的指标和方案，并提高调控的有效性和可及性。如：医院效率低、住院日超长，系统需展示需要调控的效率指标、调控科室、调控尺度。

5.22学科发展分析

该系统需要以DRGs、DIP管理模式，分析医院的病种结构、学科结构、出院人次结构指标，多维度智慧化分析医院整体和各科室运行状态。

5.23医保管理

该系统需要从DRGs、DIP角度，提供医院、科室、医师的医保管理分析数据：提供手术（大手术、中手术、小手术）、操作、内科（重症、中症、轻症）的医保管理分析数据；提供各层级费用结构的超支分析；医保监控组的分析。以上分析数据包括医保结余、医保超支、医保支用比、医保高人次组指标、医保轻症核查指标、违规统计、医保重点监控数据。

5.24数据可视化展示

该系统的分析指标，其前台需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处理，根据不同数据类型提供散点图、柱状图、曲线图、饼状图、仪表盘，使管理者迅速、简洁、直观掌握各类信息。

5.25分析数据来源

数据分析，需要做到医保局结算前的预分组数据分析、医保局结算后的数据分析和清算数据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为医院提供切实可行的运行建议。

6. 决策评估报告关键功能要求

6.1运营评估报告

结合病案数据及院内运行数据、区域标杆数据，为医院管理者提供整体运营分析、产能评估分析、效率评估分析、盈亏情况评估分析、质量安全评估分析、科室指标排名分析、能效分析、缺陷指标评估分析、目标管理决策分析、历史对比分析。

6.2专家咨询服务

提供政策解读、行业分析咨询、DRGs、DIP数据指标解读、学科发展咨询、管理方案制定、管理效果分析等专家顾问咨询服务。

注：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需要提供相关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三、 商务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病种付费管理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系统的设计、开发、升级、测试、运输、安装调试、对接、验收、年度例行校正、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在与第三方产品对接时，对方产品改造所发生的费用不在本项目预算之内。

4、**完工期：**在院内第三方厂商完成接口改造后进场实施，12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及上线。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6、**验收：**

（1）系统安装完工且测试运行稳定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验收。采购人应在中标人提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报告中签署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不合格点，由中标人继续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2) 系统调试期间，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调试。测试软件及相关设备需保证正常运行，且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

(3) 系统调试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对操作人员无偿提供培训和培训考核；

(4) 验收标准以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

(5) 整体验收完成之前需有工程师驻场服务。

7、售后服务：

(1) 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软件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软件的基本结构及操作流程，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软件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使用。

(2) 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软件出现异常或故障时，问题响应时间：远程立刻响应，如远程解决不了的5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维护期为三年，维护期内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 本项目投标人自合同签订后需提供为期三年的质保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

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标意见，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

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评标委员会核对。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参数，并记录关键技术偏离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打分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投标人代表拒不确认的，并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结论。

3.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2)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4)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投标人得分是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100%。
技术部分 (69分)	技术指标符合性 (2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2分，每有一项偏差或负偏离扣1分，一个标“☆”项偏差或负偏离扣2分，扣完即止。（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技术总体设计方案 (8)	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对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描述是否清晰、详细、准确、集成方案保障措施是否健全、有针对性，满分8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其他弱势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功能设计方案 (8)	根据详细功能设计描述，设计应合理、内容完整，对采购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关键功能提供业务流程图或系统截图。满分8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其他弱势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9)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范围管理、配置管理、进度管理、质量保障方面内容是否健全，满分9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其他弱势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信息安全方案 (8)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安全方案、安全保障、医院及患者数据、运行保障设计等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满分8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其他弱势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满分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其他弱势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1、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稳定可靠的售后维护服务，有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技术人员配置齐全，技术应用全面；能提供迭代、持续技术支持的进行评审，满分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其他弱势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质保期每整体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
商务部分 (21分)	企业实力 (2)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且认证范围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将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否则不予计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产品来源合法性 (10)	1、投标人具有“病案编码”相关的著作权认证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2、投标人具有“智慧化管理”相关的著作权认证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飞行检查”相关的著作权认证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医保相关软件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将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各类证书】模块，否则不予计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项目组人员能力 (3)	1、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证书网上可查），提供得2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PMP）证书资质（证书网上可查），提供得1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计算。注：将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提供近2020年1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病案编码或DRGs/DIP智慧化管理或DRGs/DIP综合管理），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官方网站中标公告截图加盖公章为准，缺任一项不得分。） 注：合同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得分。
合计：100分		

备注：1、投标人证件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直接上传至系统中，未成功上传的不予计分。

2、其他材料及厂家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证件等材料打分；对于上述证件、证明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或服务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4.4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经采购人授权，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监管机构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

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六、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001

计划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__（甲方）所需__（项目名称）经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以__（采购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__

2、服务地点：__

八、验收

本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采购人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

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优惠措施内容：见附件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 1、供应商应提交成交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2、本合同须经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十一、违约条款

1、采购人未按时向供应商结算支付相关费用，供应商有权停止服务。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本项目的工作，或者服务质量没有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留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的发票必须是合法票据，否则，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山东三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确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五份，供应商一份，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十六、其他

本合同所对应的采购人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及评审现场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内容冲突时，按照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进行解释。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采购人：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部分
- 七、近年来完成业绩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
- 十、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十一、企业各类证书
- 十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 十四、技术标
- 十五、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投报内容
投标报价	
工期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二、★投标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名称和职务）为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 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五、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进行格式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六、★资格审查部分

(一)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段时间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
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就该项目做出投标并递交了投标文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中标后能够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单位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5、未被相关网站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后附公司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注：

1. 以上所指“相关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2. 信用记录承诺函须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截图中应包含网站域名、投标企业全称、记录信息等。注册地非山东省的投标人，须提供注册地省份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七、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5	传真	
6	法定代表人	
7	法人授权代表	
8	电子邮箱	
9	注册地	
10	注册年份	
11	主营范围	
12	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3	开户行名称	
14	开户行账号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业绩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位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所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技术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一、企业各类证书

十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1、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参数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证明

(若不涉及监狱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一)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 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不填报本表, 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十九条规定“（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发布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数量

说明:

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以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并符合制表要求, 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官方网站查询的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 构名称	综合单 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说明:

1、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标时将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2、投标文件中没有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3、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文件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官方网站查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综合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说明:

1、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标时将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2、投标文件中没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3、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文件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un.htm> 官方网站查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四、技术标

详细描述

（投标人结合第三章项目说明及第四章评分标准编制）

十五、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包括相关证件材料等）

附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是否提供）	检验结果
1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查合格			
是否为小微企业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附件：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需填写齐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其它材料】模块，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